

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維護讀者公平、安全、妥善利用本館相關軟硬體之權益，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讀者應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憑證入館，其進館憑證說明如下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刷卡進館。
二、本校兼任教師、校友、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及其他臨時人員憑身分證刷卡進館。
三、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憑各校借書證刷卡進館。
四、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交換之借書證刷卡進館。
五、其他校外人士應憑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），於本館服務櫃檯辦理登記、換領臨時出入證後刷卡進館。未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禁止入館。
六、校外單位團體參觀訪問，應事先徵得本館同意並排定時間後，應由圖書館人員陪同進館，無須換證刷卡。
- 第三條 本館每日提供五十張臨時出入證供校外人士入館使用，超過人數則應依序排隊，俟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。持臨時出入證者，僅限辦證當日於館內閱覽，不得借閱館藏，且應於當日離館時繳回。
- 第四條 臨時出入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櫃檯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一百元。逾期末換回之各種進館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五條 持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者，一經發現，校內讀者雙方各停止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；校外人士雙方一個月內禁止入館。
- 第六條 穿著拖鞋、衣衫不整、赤膊者，禁止其入館。
- 第七條 除飲用水外，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本館。若經本館查獲違反規定者，本館隨即得進行記點及口頭規勸，規勸無效，強制其離館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良好閱覽環境，讀者入館後之交談應保持低音量；個人隨身視聽應使用耳機；行動通訊工具應調為靜音或震動。
- 第九條 為維護公平使用原則，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。若有佔位情事，本館隨即清出該座席物品，以供其他讀者利用。
- 第十條 閉館前十五分鐘，本館進行閉館廣播及播放閉館音樂，讀者應於十五分鐘內離館，不得在館內逗留。
- 第十一條 若有危害公共安全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或其他不雅行為等，館方得強制其離館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學務處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違反上述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，校內讀者記點一次，累計記點三次者，停止其入館權及借書權一個月；校外讀者強制其立即離館並禁止其入館三個月。
- 第十三條 讀者利用本館各樓層空間資源設備及館藏，應遵守借用、使用之相關規定。

第十四條 讀者所攜帶之物品，可寄放於本館置物櫃，該置物櫃僅供寄放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如有貴重物品，請隨身攜帶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